

## 关于将违规单位列入学校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公告

经审计调查，学校 2023 年“继续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及在线课程资源服务平台项目”和 2022 年“校园监控（消控）室值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四条及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决定将以下违规单位列入学校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 年内禁止参加我校采购活动。处罚期内，校内各单位不得接受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和相关人员参与的采购活动报名。

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不良行文描述	处罚结果
1	江苏春风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佳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系中标单位江苏春风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列入学校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 年内禁止参加我校采购活动。
2	杭州佳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常州市开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竣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常州市开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员工。	(处罚期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止)
4	常州竣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本公示内容有异议，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